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教字〔2024〕21号

关于印发《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22〕14号）已于2024年12月进行了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9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

(2022年11月制定, 2024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含实训室、工作室、体育馆、创新创业基地)安全管理,提升师生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责任意识,保障实验室正常有序运行,确保师生员工生命与财产安全,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教科信〔2024〕4号)、《江苏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程(试行)》(苏教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我校实验室开展工作学习的校内师生员工以及开展培训、职业体验、科研、创新创业等活动的校外人员。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分为通识性安全教育和专业性安全教育。

第四条 通识性安全教育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实施。通识性安全教育必须涵盖学校及上级部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实验区域行为规范、实验室典型安全事故分析、化学品的储存保管、有机溶剂的使用、水与电的使用以及机械设备、缝纫设备、刀具

等常见仪器设施与器具的使用等内容。教务处每年定期组织针对新入学学生的实验室通识性安全教育培训，并统一组织考核。

第五条 专业性安全教育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二级学院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根据专业、实验室特点组织专业性安全教育的实施和考核，内容包括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各专业相关安全知识、实验室相关的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程、安全设施及防护器具使用、应急预案和案例教育等。二级学院要积极探索灵活多样的教育培训形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线上教育培训资源建设，创新线下教育培训模式。完成专业性安全教育培训后，各二级学院应与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使用实验室的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见附件1和附件2），与学生（或其他使用实验室的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见附件3）。

第六条 实验课教师应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教学内容，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知识与技能，指导和督促学生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在实验教学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岗。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通过安全知识集中培训、自主学习和实验室安全课程学习等方式进行。经过教育培训，各类人员在进行实验操作前应掌握实验所涉及的危险源、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具备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问题以及应急处置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要不断加强实验

室安全的宣传工作，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系统宣传学习与实验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创新宣传形式，全方位、多空间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全校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学校教务处、保卫处对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实验室准入

第九条 外来交流访问、学习培训等人员与新入职的教职工均须接受实验室所在二级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经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核备、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能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开展学术研究。

第十条 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Ⅰ级/红色级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Ⅱ级/橙色级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Ⅲ级/黄色级实验室（中风险实验室）的学生，须接受通识性安全教育、专业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进入安全风险等级为Ⅳ级/蓝色级实验室（低风险实验室）的学生，须接受通识性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师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是督促、核实学生参加实验室安全教育考核情况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对于未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在本单位通报并通知实验室相关人员。各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实验课教师不得接纳和安排未参加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

动。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各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须根据教务处下发的通识性安全教育合格人员名单、本单位组织的专业性安全教育合格人员名单，核实学生准入资格。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过程和结果的相关材料由二级学院存档。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师生员工，一经查实，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本办法，造成未参加教育培训人员违规进入实验室，违规操作，造成事故的，视情况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常纺院教字〔202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员）示范文本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教师）示范文本
3.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学生）示范文本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实验室管理员）示范文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防患未然，切实做好实验室（含实训室、工作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验室优良的安全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实验室安全防范责任制，各二级学院实验室管理员为实验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本部门相关实验室的安全防范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责任人应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接受上级的安全工作指导、督查，认真落实相关整改意见和措施。

三、按照上级有关制度和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本人的岗位职责，逐项落实安全防范规定要求，经常查找并排除潜在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并制止不安全活动或行为；对任何潜在隐患和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事项必须立即整改，一时无法解决的应当采取临时措施并向上级报告。

四、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熟知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实验室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作出有效处置；实验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五、高度重视防火、防盗、防伤害、防事故工作，对相关的人防、技

防、物防等安全措施，应当认真落实，定期检查，确保有效、可靠；加强对水、电、气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放射性等危险品的管理，严防相关事故的发生。

六、特别加强双休日以及节假日、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防范工作，做好相关事项的安排、部署和交接，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此期间因实验室管理员责任缺失、疏忽大意、防范不力造成事故、损失的，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七、因违规、违章或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八、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年签订完新的安全责任书期间有效。责任书一式三份，实验室管理员、二级学院各执一份，教务处一份留存备案。

实验室管理员（负责人）（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教师)示范文本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实验室安全防范的重要意义，防患未然，切实做好实验室（含实训室、工作室）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实验室优良的安全环境，保证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保持警惕。

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验室的实际使用人（教师）须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学生时刻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遵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三、明确所使用的实验室周围的安全疏散出口、消火栓、走廊灭火器材位置以及实验室内的电源开关位置。熟悉所使用的实验室安全要求及配备的消防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做好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触电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出安全事故。

四、做好实验（训）教学期间的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自己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填写实验室运行记录。

五、实验结束前必须做好安全检查，按照实验室管理员要求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等。

六、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对具有危险性的实验必须预先拟定安全防护措施。对违反实验操作程序且不听劝阻的学

生，实验教师有权拒绝其进入所属实验室操作。

七、强化安全防范意识，不断提高应变能力，积极参加有关方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实战演练，熟知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实验室发生突发、意外事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作出有效处置；实验室一旦发生各类事故，必须及时向上级报告。

八、因违规、违章或工作失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责任人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九、本责任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_____年签订完新的安全责任书期间有效。责任书一式二份，教师、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教师（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学生）示范文本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含实训室、工作室）安全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实验教学、科研等实际，在使用实验室期间，本人自愿签订《实验室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初次进入实验室时自觉自愿接受安全教育，了解使用水、电、气以及化学试剂的基本知识，熟悉实验室及其周边的安全出口通道、安全装置的位置与使用方法（包括紧急冲淋洗眼器、灭火器、消火栓、报警装置等）。

二、严格遵守学校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实验室设备及其他物品，做到规范操作，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及自身防护，不携带与实验无关的人和物进入实验室，不带出实验室中的各项物品，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

三、主动了解实验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提高安全意识，提高自身应急处理能力。

四、掌握仪器设备、药品试剂等安全操作（使用）规程。严格实验室内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化学危险品管理，严格领用程序。压缩气瓶使用安全、规范，无安全隐患。严格执行“三废”处理的有关规定，不随便外泄造成环境污染。

五、熟知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掌握实验室安全与消防知识。

六、在实验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指导教师或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

七、不违规使用各类大功率用电器，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

八、在实验室内不吸烟、不饮食、不大声喧哗打闹，并自觉维持实验室卫生。

九、实验结束后，检查实验室用电和防火安全再离开实验室。

十、本承诺书有效期自学生本人入学至毕业为止。

十一、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由学生和二级学院分别保管。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人认真阅读了以上条款，保证按学校和实验室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如达不到上述要求，出现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遗失等事故，个人愿承担事故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

承诺人（学生）签字：

班级：

学号：

年 月 日

